

## 弥足珍贵的神秘档案，揭开虐使劳工的历史真相

作者：liuping 文章来源：本站原创 点击数： 更新时间：2007-3-12

### 弥足珍贵的神秘档案，揭开虐使劳工的历史真相

#### ——日本关东军虐使中国劳工档案介绍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劳工问题一直是抗战史研究中的热点。综观这十多年来的研究概况，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已经有了一定的进展，但总的来说不容乐观，尤其是对军事劳工的研究方面尤其薄弱。一个重要原因是缘于资料的缺乏。在战争期间，大量的中国劳工被日军折磨致死，而相当多的劳工在完成军事工程后被日军灭口而杀害；日军战败时为掩盖其罪恶，销毁了大量的征集、虐使中国劳工的档案资料。因此，劳工问题研究无论是在文献资料还是在口述资料上都显得非常缺乏。

2005年，吉林省档案馆首次整理开放了一批日本关东军在侵华战争期间虐使中国劳工的档案资料。资料全部为日文，均为当时军方的绝密文件。这批资料是日军战败时来不及毁灭而埋入地下，在20世纪50年代建筑施工时被发现并抢救出来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对外开放。这批档案的整理与开放，为我们揭开了隐密多年的历史真相。资料从内容上可以划分为以下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关东军劳务管理要领及细则》。这份由关东军最高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亲自签发的绝密文件，是关东军为“处理管理从事军需作业的劳务者而制定的”，并且该文件只适用于中国劳工（文件明确表明“日本人除外”）。当中详尽地规定了军需劳工的类型、募集、统制、接收、输送、管理及其使用等方面的事宜，是研究劳工问题特别是军事劳工问题极其重要的资料。该文件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军需劳工的类型。文件规定，为在使用、管理及监督上有所区别，关东军把军需劳工划分为“直佣劳务者、直营劳务者及承包劳务者”三种类型。所谓直佣劳务者，是由军方直接雇佣、使用、管理的劳务者；直营劳务者是由军方使用，由劳力供出方雇佣及管理的劳动者；承包劳务者是业者按军方的命令雇佣的劳务者，雇佣、使用、管理等一切责任由业者负担。对上述三种类型的劳务者，在募集、统制、接收、输送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规定。比如，直佣劳务者的输送，“按军事运输标准，由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部制定并负责实施计划；运送手续按关东军运输处理规定”。而直营及承包劳务者的运输，“原则上由业主自行解决”，等等。这是在以往的研究资料中所缺乏的。

第二，关于劳工的劳动时间，文件第三十条规定，在七、八、九三个月，每天实际劳动时间为10.5小时，同时明确并不包括中间休息时间，还规定：“部队长官依据本表所列标准时间工作时，可依据工作种类、季节调整上下班时间。”可见，劳工的实际劳动时间长达十多个小时，是毋庸置疑的事实。

第三，文件第十三条规定：“驻屯地司令官在接到部队长的紧急募集申请时，在防卫司令官防区范围内可直接要求驻屯地的市、县、旗长实行紧急供出”。说明关东军可根据需要，随时命令地方伪政权为其“紧急供出”劳工。

此外，文件的附件对技术劳工的分类、劳工的工资、不同劳工的队伍标识、短期劳务者管理要领、劳务者伤残等级及其抚恤标准都有详细的规定。从附件中可以看出付给各类劳工的工资标准极其低廉，并规定要从中扣除伙食费等费用。其次，虽然规定了对被征用期间致伤致残的劳工实行抚恤，然而其标准极低，“双臂腕关节以上部位被截断”的一级伤残，最高抚恤费不超过300元；三级伤残“双眼视力下降到0.03~0.04”或“双耳在40厘米外无法听清”，最高抚恤费不超过160元，等等。实际上，即使如此微薄的抚恤费也不过是一纸空文，大量幸存劳工的口述资料证实：几乎所有的劳工都没有得到所谓的工资；劳工在被征用期间致伤致残甚至死亡，其本人或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或抚恤。

第二部分为日本关东军宪兵队关于实际使用中国军事劳工的内部报告或通报，包括日军占领东北后对中

国劳工的招募、分配、转用、虐使等情况及劳工的待遇、罢工、逃亡、死亡等内容。由于这些文件均为驻东北各地关东军宪兵队的报告，因此弥足珍贵。主要涉及以下具体内容：

一为招募、输送军事劳工的情况，包括劳工招募地、人数、招募的费用、招募中遇到的问题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在输送过程中军事劳工与普通劳工有很大的区别。比如，1939年4月日军为赶修五家子军事工程，从山东省招募了1026名苦力，从4月15日至5月31日期间，分9批到达大连或普兰店。这批苦力到达施工现场的运输是由集合地经北鲜线到阿吾地车站用火车运输，之后徒步到庆兴。庆兴至五家子间为避开苏联的监视，利用夜间徒步到施工现场。报告中特别注明，“这种现象是运输的特例”。

二是军事工程结束后对军事劳工的转用、处理。1939年6月海拉尔宪兵队在处理300名从事特殊军事工程作业的劳工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这些劳工在工程完工后，为了保密起见，不得转用修筑其他普通工程（如国道工程），并且决定把这些劳工解散后，“不为劳工发放居住（旅行）证明书；依据军事机密保护法，最大限度地流放至国境地带以外的地区”。后来由于特殊原因，这批劳工才不得被转作他用。

三为劳工疾病、死亡、逃跑、罢工及其军方的对策等情况。这是报告的主要内容。从报告中可以看出，被征用的劳工命运及其悲惨。上述被征用到五家子军事工地的劳工，到7月份就有19名死亡、78名患病、8名逃跑。在报告中还收录了部分劳工的反映，据一位由复县供出到黑河省的劳工说，劳工住的宿舍是铺着席子的小屋，非常寒冷；食物是高粱和苞米混在一起的混合面，蔬菜严重不足，生活很困难。原来说就劳期间发放工资，实际上没有发放…；南极村的一位劳工因没有衣服穿而被冻伤，但还被强迫参加劳动，后来他自缢身亡以示抗议。此外在劳工中还出现多起逃亡、罢工事件。

《关东军劳务管理要领及细则》已经在《近代史资料》总113号发表，第二部分内容拟将在该刊总115号和116号上连载发表。这是国内外首次公布的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日军对中国劳工的强制征募、奴役与迫害的日军军方档案，因此弥足珍贵，相信会对抗战史特别是军事劳工问题研究起重要的推动作用。

文章录入：liuping 责任编辑：huangcs

- 上一篇文章： [中国近代史研究稳步发展](#)
- 下一篇文章： [《近代史资料》总115号目录](#)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热点

最新推荐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邮编：100006 传真：65133283